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並得類推適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家補字第116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而聲請訴訟救助等節，業據其提出該基金會高雄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（全部扶助）附卷為憑。聲請人既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高千晴

06 ◎附註：

07 本裁定僅係就訴訟救助之程序要件核定，如兩造對本案實體事  
08 項有所主張或答辯，請俟本院另行通知後再行提出。